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
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832287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1 月 19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貳、 地點：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中山路 53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楊副主任委員宏志

記錄：林娉妃

肆、 出席委員：

伍、 專家學者：李委員訓煌、何委員坤益、林委員昭遠、沈委員淑敏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張委員偉顥

縣(市)主管機關：張委員學農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張委員春桂、林委員勝揚、林委員美幸

陸、 列席單位：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吳技士祥鳴、林技士娉妃

屏東林區管理處：洪課長寶林、陳主任紀伶、陳技正麗美、曾技術士富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假

柒、 主席致詞：略

捌、 報告事項：

一、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下稱屏東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832287 公頃案，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08 年 1 月 2 日至 108 年 1 月 17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並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二、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832287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玖、 討論事項：

案由：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832287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擬解除車城鄉海口段 496 地號 1 筆、新海口段 1019 地號等 2 筆、田中段 345 地號等 4 筆、保新段 517 地號

- 等 6 筆、興安段 1456 地號等 6 筆，合計 19 筆地號土地內面積 4.832287 公頃，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8 筆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11 筆，現況為交通用地(道路)、水利用地(排水設施)、海域、82 年 7 月 21 日前國產署耕地租約(椰子及果樹)，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3、7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解除區域分述如下：
- (一)海口段 496 地號土地內面積 0.261900 公頃，為國產署訂定之國有基地耕地租約(現況為椰子及果樹)，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二)保新段 517 地號等 6 筆土地內面積計 0.118498 公頃，現況為景觀(橋)道路路肩之腳踏車道，初核符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交通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三)興安段 1473-5、1473-6、1474-2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42989 公頃，現況為河道排水溝渠設施，初核符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水利用地)所必要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四)新海口段 1019、1020 地號等 2 筆、田中段 345 地號等 4 筆、興安段 1456 地號等 3 筆，合計 9 筆土地內面積計 4.408900 公頃，現況為海域，初核符同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
- (五)以上解除區域因位於海岸地區，經屏東處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查非屬近岸海域、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部分區域屬潮間帶或海岸保護區，復經屏東處評估因現況已為海域，解除後仍須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辦理，故仍建議解除。

二、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3、7 款所定情形，並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三、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擬編入車城鄉海口段 351 之內、351-3 之內、351-4 之內、353、369、396、466 之內地號及未登記地(6)等 8

筆土地內面積計 0.273400 公頃，其中由國產署經管 4 筆、交通部公路總局經管 2 筆及林務局經管 1 筆，並經屏東處函詢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同意編入在案，現況為人工闊葉林，林相良好，依森林法第 22 條第 1 款：「為預防水害、風害、潮害、鹽害、煙害所必要者。」規定，應編為保安林。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及編入，提請審議。

現場勘查說明：

- 一、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擬解除車城鄉海口段 496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261900 公頃，現況為國產署耕地租約之椰子及果樹，該筆土地之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且仍可復育造林。
- 二、初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情形：擬解除車城鄉保新段 517 地號等 18 筆土地內面積 4.570387 公頃，現況確為景觀(橋)道路路肩之腳踏車道、河道排水溝渠設施及海域。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 一、楊副主任委員宏志：同意部分解除，同意編入。
 - (一)同意解除：第 2、3、4 點(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情形)
 - (二)不同意解除：海口段 496 地號使用地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國產署耕地租約 0.261900 公頃。
 - (二)同意編入保安林 0.273400 公頃。
 - (三)另請管理機關加強其他保安林地內相關保護管理工作。
- 二、李委員訓煌：同意部分解除，同意編入。
 - (一)同意解除：除海口段 496 地號部分，餘同意解除。
 - (二)不同意解除：海口段 496 地號土地內面積 0.2619 公頃，為國產署之耕地租約部分，因尚非無法復育造林之故，致不同意解除。
 - (三)案內所述之「堤防」，建議修正為海堤。
 - (四)目前現存為沙灘部分，同意林務局按過往西海岸之通過編訂情形辦理，如確認並未違反「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不得解除之情事，則同意解編，惟請設法加強所餘保班林地之營林作為。

(五)新編入保安林部分，無其他不同意見。

三、 何委員坤益：同意部分解除，同意編入。

(一)同意部分(資料如屏東處所提供)

1. 保新段等 6 筆 0.118498 公頃。

2. 興安段等 3 筆 0.042989 公頃。

3. 新海口段等 2 筆、田中段 345 地號等 4 筆、興安段 1456 地號等 3 筆，合計 9 筆 4.408900 公頃。

(二)不同意部分：海口段 496 地號面積 0.261900 公頃，可恢復營林之保安林地。

(三)建議海域解除後前緣之保安林地，宜強化海岸防潮林帶之營造。

(四)同意新編入保安林帶。

四、 林委員昭遠：同意部分解除，同意編入。

(一)海口段 496 地號面積 0.2619 公頃，應可復育造林，不同意解除。

(二)海域之部分，宜以高潮線以下之區位同意解除。

(三)既有設施區位之解除，未來宜依解編流程，先解編再施作設施。

屏東處現場補充說明：海域之解除係以高潮線為界。

五、 沈委員淑敏：同意部分解除，同意編入。

(一)同意編入的部分。

(二)不同意海口段 496 地號土地(0.2619 公頃)之解編，經現勘應仍有復育造林之可能。同意解編其他三項所列。

六、 張委員偉顥：同意部分解除 4.570387 公頃，同意編入 0.273400 公頃。

(一)本號保安林地解除細項為海域、消坡塊、堤防、水利用地及交通用地，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

(二)國產署耕地租約現況勘查，有續行營林復育之可能，仍可透過租約內容達成復育造林之目的，爰不同意解除此部面積 0.2619 公頃。

七、 張委員學農：同意部分解除，同意編入。

(一)本案經有關單位會勘，現況夏部分確實無法恢復營林使用且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之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情形，同意依屏東林管處檢訂結果及決議辦理。

(二)編入部分同意辦理。

八、 張委員春桂：同意解除，同意編入。

九、 林委員勝揚：同意解除，同意編入。

無法種植保安林地，海水潮害應解除。

十、林委員美幸：同意解除，同意編入。

決議：

一、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經出席委員 10 人現場勘查、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

(一) 同意編入屏東縣車城鄉海口段 351 地號等 8 筆土地內面積 0.273400 公頃。

(二) 有關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832287 公頃案如下：

1.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定情形，面積合計 4.570387 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 10 人，符合同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爰解除一部面積 4.570387 公頃通過。
2. 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定情形，面積計 0.261900 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 3 人，不同意解除之委員 10 人，未符合同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爰解除一部面積 0.261900 公頃不通過。

二、各委員意見，請屏東處錄案參辦。

壹拾、散會：中午 12 時。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832287 公頃案之現勘照片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車城鄉境內編號第 2443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4.832287 公頃案之審議委員會議照片

